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

111 年 9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研究計畫管理費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有效運用研究計畫管理費，鼓勵學術研究，加強院系務發展，順利推動院、系(所)務發展。
- 三、管理費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等各項費用。
 - （二）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相關之配合款費用。
 - （三）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費用。
 - （四）補助院、系舉辦大型活動、講座、專題演講等。
 - （五）補助優秀學生國際論文發表。
 - （六）補助院級中心需求經費。
 - （七）其他費用。本項補助費用，需經會議討論並決議補助金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